## 臺北醫學大學中英文成績 / 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:

年 月

日

申請人填寫欄(填表前請務必詳閱申請須知)

姓			名	學 出生   號 年月日   電話		
系			所	■ 肄業□畢業 年 月申請人或		
學	位	學	程	(在校生免填) □ 肄業 年 月 代辦人簽名		
類			別	勾 選 申 請 項 目	金額 <b>(</b> 元/份)	份數
	<i>績</i> 名限學-	-		□在校生中文學期成績:年級學期(上/下)・排名份/不排名份	20	
成 (排名			單	□在校生中文學年成績:年級 · 排名份/不排名份	20	
			5用)	□中文歷年成績:排名份 / 不排名份	20	
				□英文歷年成績:等級份 / 分數份	30	
	明	文	件	□在校生英文在學證明 □畢業生英文學位證明	30	
				□學分時數證明:中文 份/英文 份	20	
				□學士班畢業生英文名次證明	30	
				□學位證書影本加蓋關防:附學位證書正本查驗(1 份 3 張)	10	
證				□彌封	5	
				□學分學程證明	100	
				□微學程證明	100	
				□藥學系畢肄業生中藥課程證明*	100	1
				□修業證明補發*	100	1
	位證 ፥	書補		紙本補發原因:		
				□姓名變更* (檢附戶籍謄本正本及護照影本)	200	1
			發	□原證遺失* (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		
學位				□數位學位證書原證核發*(自 110 學年起畢業生適用)	100	
				□紙本+數位學位證書補發*(自 110 學年起畢業生適用)	250	
				核發文件倘有不實使用造成危害情事發生,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因姓名變更或原證遺紀	失申請補發	後,
				原學位證書已屬無效。		
簡	易	證	明	□其他成績及學籍相關之證明·申請原因(請務必敘明): 	100	

## 【申請須知】

- 1. 務必詳實填妥申請表後至出納組繳交費用,繳費後擲回註冊組始受理。
- 2. 【申請成績單】: 中午 12 點前收件·次日可取件;中午 12 點後收件·次日起算第 2 個工作天後取件。 【其餘申請文件及 89 學年前(含)校友申請者】: 中午 12 點前收件·次日起算第 2 個工作天後取件;中午 12 點後收件·次日起算第 3 個工作天後取件。以上取件天數不含例假日。
- 3. 非經當事人同意申請證件者,而有偽造、假借或危害情事,代辦人應負全責;申請資料若填報不實,申請人或代辦人應自行負責。
- 4. 【\*】限申請1份。
- 5. 以上各項申請文件自完成日起, 逾三個月未領取, 則請重新繳費申請。